

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盐医保发〔2020〕46号

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关于新增、完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社会事业局，盐南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，市公立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增、完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苏医保发〔2020〕26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盐城市医疗保障局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4月13日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苏医保发〔2020〕26号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新增、完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各在宁省（部）属医疗机构：

根据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建议》，依据《江苏省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办法》（苏价规〔2018〕2号），经履行成本和价格调查、专家论证等程序，经研究决定新增、完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。现将有关政策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增、完善部分项目及其价格

（一）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（包括总抗体、IgM、IgG）
（编码 250403091）：价格为 80 元/项；

(二) 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(PCR 法) 编码 (250403092): 价格为 240 元/次; 患者住院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最高不超过 480 元/人;

(三) 完善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 (编码 250301017-c), 将原方法学“荧光免疫法”修改为“各种免疫学方法”。

二、此次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均为最高指导价格, 不得上浮。

三、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试行价格, 试行期为一年, 试行期间医保支付类别为“丙”类。疫情防控期间, 按江苏省医疗保障局、江苏省财政厅《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》(苏医保电传〔2020〕2 号)和江苏省医疗保障局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》(苏医保电传〔2020〕4 号)的规定执行。

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, 实行价格公示, 落实费用清单制, 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。

附件: 新增、完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8 日

附件

新增、完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医保支付类别	计价单位	价格(元)	说明	新增、完善说明
250301017-c	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			乙	项	35	各种免疫学方法	原荧光免疫法修改为各种免疫学方法
250403091	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	包括总抗体、IgM、IgG		丙	项	80		新增
250403092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	不少于 2 个靶标		丙	次	240	PCR 法。限符合《江苏省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管理规范(试行)》实验室开展。	新增

抄送：国家医疗保障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；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8 日印发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盐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13 日印发
